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BJJG139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作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国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江岚 陈钟林
联系方式	021-68826800
本项目持续督导期	2015年12月、2016年度,2017年度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073
注册资本	935,444,674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保税区纽约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袁仲雪
实际控制人	袁仲雪
联系人	鲁丽娜
联系电话	0532-8401238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年9月23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11月4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
	门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
	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提交推荐文件后,
	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
	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
	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



	老技术 英尼山国江城人进行土地沟通 拉四江坐之里
	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
	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
	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公司定期报告披露	公司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及时预约、编制、报送和披露公
督导工作	司定期报告。经审阅,软控股份历次披露的定期报告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现场检查工作	软控股份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现场检查工
	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机构
	及公司领导访谈。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本保荐机构持续关注软控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
	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软控股份内部控制
	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软控股份有效执行
	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
	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
	度,督导软控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5、督导公司履行持续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	进行了认真审阅、充分沟通并及时反馈意见; 保荐代表
	人未能事前审阅的均在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进行了事后
	审阅。经审阅,持续督导期间软控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
	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6、督导公司募集资金	本保荐机构督导软控股份按照承诺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
使用	集资金。保荐机构持续关注软控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7、发行人配合保荐工	软控股份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
作情况的说明	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
	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
	 美文件。
8、发行人聘请的中介	保荐期内,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律师积极配合督导

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	人员工作,对于督导人员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和充分交
情况	流,并发表了专业性意见,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
	了帮助和便利。
9、发行人及股东承诺	软控股份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均能在承诺
履行情况	履行期内严格遵守股份限售承诺、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其
	他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超过期限
	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0、列席公司董事会和	保荐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
股东大会情况	东大会,未列席的会议,软控股份均就有关议案征询了
	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相关议案
	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并对会议召集程序、表决过程、会
	议决议记录等进行密切关注,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
	内容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11、对公司及董事、监	保荐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两次现场培训,培训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	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解读》、《中小企业板规
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的	则汇编》、《最新监管动态及违规案例剖析》、《中小企业
培训情况	板最新业务规则解读》。
12、对公司股价异动及	保荐机构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异动及媒体报道情况,对媒
相关媒体报道的关注	体报道事项进行相应问询等工作。
与核查情况	
13、对公司高管人员以	保荐期内,软控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荐
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机构的督促下,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之责任
制人可能损害公司利	
益行为的调查情况	
14、对公司董事、监事	保荐期内,软控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
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守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变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
变动的关注情况	况。
15、保荐机构发表独立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针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情况	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及时出具了核查意见。

16、保荐机构配合交易	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交易所的工作,2017年9月4日,国金
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	证券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安排约见、报送	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并督促公司及时向交易所报
文件等)	送定期报告、会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文件,也
	按照规定向交易所报送了相关现场检查报告及培训报告
	等文件。
17、其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5,937.91
	万元。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培训、质询、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该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 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非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01.4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余额为 125,937.91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 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 岗/

路和林

陈钟林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 云

